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獨立並正常運作，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特定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二、集團企業：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第三條 交易範圍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四條 交易準則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之作業準則如下：

- 一、進貨：價格訂定及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之市場行情或雙方秉誠信原則訂定，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二、銷貨：價格訂定及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之市場行情或雙方秉誠信原則訂定，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四、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五、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行為，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裁決，並於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